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

承辦人：曾博彥

電話：02-25419690轉837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tsengbri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39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暨評選表1份 (20082370\_1113039377\_1\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1年度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暨評選表1份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推薦符合條件者送件參加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推展本市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凡包括109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（含）以上，表現出色、成效優良，符合旨揭本市實施計畫獎勵條件者，均可由所屬機關（學校）推薦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暨評選表後，有意願推薦所屬參與本甄選活動者，請依評選表格式填列並準備相關佐證資料（以雙面印刷合計300頁為限），經推薦單位審核後於即日起111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，備文將評選表



及書面資料寄（送）達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不以郵戳為憑），為利評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獲獎者將另行公告。

三、實施計畫暨評選表等電子檔已公告於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（<https://www.family.gov.taipei/>）「最新消息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天母國小轉交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中正國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中崙高中轉交)、臺北市高職生學生家長會聯合會(煩請松山家商轉交)

副本：

